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28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3年閩南語認證加強班(7月)」1份，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74145B號函暨國立臺南大學113年6月20日南大本土字第1130012488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本次開設閩南語認證加強班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 (一)日期：113年7月20日(星期六)、7月21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40，共計2日，14小時。
 - (二)班級數與人數：開設2班，每班100人。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005165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四)報名資格：

- 1、第一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一梯次至第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以參與過第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為優先)。
- 2、第二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3、第三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113年7月2日(星期二)起至113年7月10日(星期三)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4375863)；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六)審核資格：

-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 2、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

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四、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